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2-02903	分类:	农居建设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2 年 02 月 18 日
标题:	关于开展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排查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农居〔2022〕2 号	发布日期:	2022 年 02 月 22 日

关于开展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排查的通知

吉建农居〔2022〕2 号

各市(州)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辽源市城管局、梅河口市城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，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，东辽县城管局：

为扎实推进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，有效提升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水平，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，决定对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开展排查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排查内容

一是对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排查。主要对已建成设施设计规模、管网覆盖率、设备运行等情况进行排查，着力解决管网建设滞后、污水设施负荷低、管理不专业、无法稳定运行等问题。

二是对在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梳理。着力抓好在建项目推动工作，对在建项目进行研判，对不合理方案及时做出调整，避免出现管网不配套、污水收集量少、设施闲置等问题。

三是对拟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谋划。要综合考虑建制镇总体规划、经济发展水平、人口流动情况，合理确定污水处理技术和设施规模，因地制宜科学制定“十四五”期间任务目标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一是提高思想认识，压实主体责任。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排查工作，切实压实主体责任，补齐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，提高设施运行管理水平。

二是认真组织排查，切实完成整改。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精心组织排查，对排查出的问题，要以市（州）、县为单元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目标、措施、完成时限、责任人等，进行有效整改。

三是建立工作台账，按时上报情况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于4月30日前完成排查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形成工作报告报市（州）业务主管部门，并附专家论证资料。市（州）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地上报情况进行核查，于2022年5月15日前形成专题报告报省住建厅，报告和附表要加盖责任部门公章，PDF扫描件和电子版传至电子信箱。

联系人：杜可

联系电话：0431-82752553

电子信箱：zdxzws@163.com

附件：1. 已建成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排查表

2. 在建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排查表

3. 拟建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情况排查表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2月18日